

(本欄申請人免填) 案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公所)：

彰化縣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114.1版)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津貼為申請制，請以「掛號郵寄」或「臨櫃辦理」向兒童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兒童戶籍地址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公文送達地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公文送達地址如有變動，請於變動當下通知受理本津貼申請之公所，以利重要訊息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一、申請人(兒童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兒童排行序(擇一勾選)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育兒津貼金額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第1名子女 5,000元/月 第2名子女 6,000元/月 第3名(含以上)子女 7,000元/月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勾選兒童子女排序 (詳注意事項)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第____名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第____名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第____名
兒童排行序 注意事項	1、勾選第1名子女者， 不加發 本津貼，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相關資料。 2、勾選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排序注意： (1)指戶籍登記為同一父或母的我國籍子女，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子女。 (2)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3)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綜上其子女經法院裁定 出養者 不可計算兒童之排序，本津貼不主動加發子女之排序) ※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匯款郵局帳號	戶名：	郵局局號：□□□□□□-□								帳號：□□□□□□-□		
● 聯絡人一(□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 聯絡人二(□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二、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p>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之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受補助兒童戶籍資料及<u>第2名(含)子女以上身分證明文件(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p>
選備文件	<p>申請人如具「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警察處理家暴事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切結事項	<p>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符合下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未滿2足歲(含當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p> <p>2.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出入境紀錄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p> <p>3. 申請人勾選子女數若與實際不同致本所核定金額較低，將以申請人重新提供佐證資料依申復月份調整本津貼金額，不得要求追溯已撥款月份之差額。</p> <p>4.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申請相關規定，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受補助兒童之排行序，倘所提供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5.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已確實詳閱申請說明；如為代申請，受委託人亦會轉知/交委託人。</p> <p>*申請人(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p> <p>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字號：_____ 關係<必填>：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證件)。</p>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p>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核定區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理由：<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p>			
核章欄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市長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放對象	<p>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三)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p> <p>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p>
申請資格	<p>一、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p> <p>(一) 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p> <p>(二) 雙親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 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p> <p>(四)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五)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二、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申請。</p>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p>一、經審核發放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一) 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p> <p>(二) 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p> <p>(三)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p> <p>1. 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追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p> <p>2. 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追溯自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四)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二、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一)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本津貼。</p> <p>(二)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p> <p>(二)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p> <p>(三)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p> <p>(四)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p> <p>(五)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p> <p>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經核定機關知悉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p>
提醒事項	<p>一、如經核定機關審核文件未備齊者請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駁回之。</p> <p>二、育兒津貼停止發放後不會自動恢復發放本津貼，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如：未領準公共托育補助、監護權異動)，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申請，以免權益受損。</p> <p>三、本津貼為每個月最後一日入帳，並不受假日影響。</p>

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受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證明
(僅適用臨櫃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是否已備齊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字號	

※審核結果由公所郵寄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起申復。逾期提起申復者，不予受理。

本頁請申請人留存

公所收件章/日期: